

#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## 拟处置财产涉及的案件标的物

( [REDACTED] 公司持有的 197590 股 [REDACTED] 银行股票 )

### 资产评估报告

#### 摘要

信资评司字[2020]第 40014 号

以下内容摘自资产价值分析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价值分析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价值分析结论，应当阅读资产价值分析报告正文。

本公司—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，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规定，本着客观、独立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，按照公认的资产价值分析方法，对长宁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08）长执恢复字第 32 号一案所涉及的标的资产（ [REDACTED] 公司持有的 197590 股 [REDACTED] 银行股票（股票代码 601229））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价值分析。现将价值分析情况及价值分析报告如下：

价值分析对象和范围： [REDACTED] 公司持有的 197590 股 [REDACTED] 银行股票（股票代码 601229）。

价值分析基准日：2019 年 9 月 30 日。

价值分析目的：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需要，提供标的资产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。

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。

价值分析方法：市场法。

价值分析结论：经价值分析， [REDACTED] 公司持有的 197590 股 [REDACTED] 银行股票（股票代码 601229）股权市场价值为 1,821,779.80 元，每股单价为 9.22 元/股。

为了正确使用价值分析结论，请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本报告中的“资产价值分析报告声明”、“价值分析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”及“特别事项说明”。